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苑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9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前，停車開啟車門時，理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及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而驟然開啟車門，適有告訴人丁○○騎乘搭載兒童丙○○（年籍詳卷，由其父丁○○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直行，途經該處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兒童丙○○受有右手指及左膝擦傷等傷害，丙○○則受有右臉頰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
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
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照前揭說明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